

市立臺中一中 108 學年度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，並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程度，藉由競賽方式，除增進學生英語表達及寫作能力，並評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賽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競賽日期：

英文作文：10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4:10-17:00。

英語演講：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4:10-17:00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人擇一項參加。

報名表請務必於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由學藝股長負責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競賽項目及地點：

（一）英語演講：科學館 4 樓，以比賽流程表為主。

（二）英文作文：第二會議室，以比賽流程表為主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英語演講：

1. 依年級分組：一年級為 A 組，二年級為 B 組，若報名總人數未超過 25 人，則合併舉行。

2. 比賽順序：賽前公告亂數排列順序，請依序就位，並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依序就準備位置上台演講比賽，上台演講前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及時限：看圖即席演講，當場抽題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**5分鐘**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，演講時間**每人2分鐘**，1分30秒時以一短鈴提醒，2分鐘長鈴一響，請即下台。

4. 演講結束後，請勿離去，靜待全部人員比賽及講評結束後始可離席。

（二）英文作文：

1. 依年級分組：一年級為 A 組，二年級為 B 組，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25 人，則合併舉行。

2. 競賽內容範圍及時限：作文時間**限100分鐘**。題目當場公布，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英語即席演講	英文作文
1. 內容：30%。 2. 語言能力：30%。 3. 表達技巧：30%。 4. 儀態：10%。	1. 內容：30%。 2. 結構：20%。 3. 文法：20%。 4. 修辭：20%。 5. 標點與拼字：10% *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
八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1. 依年級分組評分，選出優異成績前五名，名額可從缺或視情況增額。
2. 獲勝選手應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中區決賽」做為正備取選手。
3. 決賽期程循例於同年9-10月舉辦，代表學校參賽之選手如有事故無法參賽，最遲應於開學3週前主動告知，無故缺席依規定懲處。

九、獎勵：成績名列優勝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命題及評審：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活動命題閱卷與評審等行政費用請本校教育基金會協助。

十二、辦理本項工作著有勞績人員，得依實際參與程度酌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市立臺中一中 108 學年度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參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英語演講			英文作文		
座號	學號	姓名	座號	學號	姓名

★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少推派一人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項。

★本報名表請學藝股長務必於 109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送至教務

處教學組，逾期或未交者，由學藝股長進行愛校服務，直至報名表補齊為止。

英文老師（簽名）：

學藝股長（簽名）：

繳交日期：109年4月 日